附件5:

# 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出国（境）

# 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扩展本科生国际化视野，提升学校各学科、专业的国际化水平，学校与国（境）外合作学校开展了多种学生交流项目，其形式主要分为两种：联合培养颁发双方学校学位的项目（“2+2”、“3+1”、“3+2”项目）和交流学习项目，交流学习项目又包含学期项目及暑期项目。

**第二条** 为了保证合作项目有序开展，进一步规范出国（境）交流学生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或学院应与国（境）外合作学校签订学生交流协议，并向国际交流合作处及教务处备案。原则上学生在国（境）外学校所修课程应与我校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内容及标准相近。对于联合培养颁发双方学校学位的项目，学院在提交项目协议的同时，还应提交项目管理方案和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能满足本专业的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要求。

**第四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积极开展国际交流活动，设立更多学生交流项目。学校、学院应加大对学生交流项目的宣传推广，及时发布项目相关信息，动员更多优秀学生参与国际交流。

第三章 交流学生的选拔

**第五条** 出国（境）交流学生的选拔坚持信息公开、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公派项目、政府奖学金项目由教务处组织选拔，其他全校性项目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组织选拔，学院项目由各学院组织选拔。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学院应根据负责项目的具体要求及时发布本年度派出交流生的名额、选拔条件、申请时间及程序等信息。

**第七条** 申请参加出国（境）交流的学生应为学校在籍本科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品德优良；

2.学习成绩优良；

3.具有较强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4.身体健康，能圆满完成出国（境）学习任务。

**第八条** 因具体交流项目要求不同，凡满足基本条件的学生，同时还须满足具体交流项目的要求，并以具体项目要求为准。

**第九条** 遴选程序

1.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根据学校、学院公布的信息，填写《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附件1）。

2.推荐及录取

参加教务处项目的学生的《学习申请表》交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初选并向学校推荐，教务处根据学生的综合能力表现择优确定交流学生人选；

参加国际交流合作处项目的学生的《学习申请表》交学院外事管理老师，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初选并向学校推荐，国际交流合作处根据学生的综合能力表现择优确定交流学生人选；

参加学院项目的学生的《学习申请表》交学院外事管理老师，各学院根据学生的综合能力表现直接确定交流学生人选。

**第十条** 出国（境）交流学生人选确定后，《学习申请表》由项目主管部门填写审核意见并留存原件。入选学生还应将《学习申请表》的复印件交由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学生工作处和相关学院备案。项目组织单位负责做好学生派遣的指导工作。

第四章 课程认定与学分冲抵

**第十一条** 对于联合培养颁发双方学校学位的项目，学生在国（境）外大学就读期间，须及时向其所在学院寄送国（境）外大学正式签发的成绩单，其成绩和学分由学院进行审核和认定，教务处负责登记。若成绩合格，可冲抵相应学年全部课程的成绩。

**第十二条** 对于交流学习项目中的学期项目，学生赴交流学校前，由所在专业负责人指导其确定在交流学校拟选修课程，经双方学校相关负责人审核后，填写《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课程选修计划表》（附件2）报教务处备案。学生交流期间应参照我校的培养计划进行选课，选择与本专业该学期（或该学年）相对应的课程。学生抵达交流学校后，因故需改变拟选课程，应在交流学期的前两周内提出申请，经学院和教务处审定后修改《课程选修计划表》。《课程选修计划表》是学生出国（境）交流期间课程认定和学分冲抵的重要依据，未列在《课程选修计划表》上的课程不予进行认定和冲抵。

**第十三条** 学期项目学生修完相应课程回校后，应提交交流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填写《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学分冲抵表》（附件3）。经学院和教务处审定后，根据内容相关、学分相近原则，可冲抵相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通识教育必修课不予进行学分冲抵，多修的课程不能冲抵必修课学分的，可冲抵选修课学分。

**第十四条** 对于交流学习项目中的暑期项目，若为暑期学分课程项目，学生回校后应提交交流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填写《学分冲抵表》，可视具体情况冲抵为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

**第十五条** 出国（境）交流课程成绩转换原则

1.交流学校所修课程成绩以百分制形式记录，则据实录入我校成绩系统。

2.交流学校所修课程成绩以等级的形式记录，参照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对应表录入我校成绩系统。

 **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对应表**

| **成绩等级** | **百分制成绩** |
| --- | --- |
| **类型1** | **类型2** | **类型3** | **类型4** |
|  | A+ |  |  | 95 |
| A | A | Excellent(优) |  | 90 |
|  | A- |  |  | 87 |
|  | B+ |  |  | 83 |
| B | B | Good(良) | P（合格） | 80 |
|  | B- |  |  | 77 |
|  | C+ |  |  | 73 |
| C | C | Fair(中) |  | 70 |
|  | C- |  |  | 67 |
|  | D+ |  |  | 63 |
| D | D | Pass（及格） |  | 60 |
|  | D- | Fail（不及格） | F(不合格) | 不计 |
|  | F |  |  | 不计 |

3.若交流学校成绩单上有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对应关系的说明，则以成绩单的说明为转换标准。

4.若有其他计分形式，由教务处会同相关学院确定转换标准。

5.交流期间的学习成绩不纳入学生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平均分计算。

**第十六条** 对培养计划中没有进行学分冲抵的课程，学生回校后，可随下届学生继续修读该课程，在无法跟班修读的情况下，可向任课教师申请间听或免听，并按要求参加考试。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十七条** 联合培养颁发双方学校学位的项目、学期项目学生在出国（境）前，应到学生工作处办理休学手续，到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学院按要求办理其余出国（境）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学生休学与复学管理参照《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未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者，不予进行学籍异动及退课处理，在外期间所修课程不予进行学分冲抵。

**第十九条** 对于联合培养颁发双方学校学位的项目，完成学业获得交流学校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后，将交流学校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成绩单报学院审核、认定。通过后，可依照学校相关规定颁发我校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如因学生未及时递交上述材料，导致出现相关问题，由学生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对于录取后无客观原因而放弃出国（境）交流的学生，一年内不能参加学校其他出国（境）交流项目。

**第二十一条** 出国（境）交流学生因故需中途终止合作交流项目的学习，应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停止学习，返回学校。按照学校专业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所有未完成课程的学习。

**第二十二条** 出国（境）交流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和交流学校的管理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遵守外事纪律，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应定期向所在学院辅导员和相关领导汇报情况。

第六章 相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出国（境）交流学生在交流期间的往返旅费、生活费、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费及交流学校指定必须缴纳的费用等一般由学生自理。交流学校或相关机构提供的经济资助由出国（境）交流学生按规定支配。

**第二十四条** 其它相关费用问题如与上条不一致的以项目协议为准。

**第二十五条** 为鼓励更多的优秀本科生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学校视情况对优秀学生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1.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

2.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课程

选修计划表

3.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学分冲抵表

附件1

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2寸照片 |
| 学 号 |  | 学 院 |  | 电子邮箱 |  |
| 专 业 |  | 年级 |  | 联系电话 |  |
| 交流学习时间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学分绩点 |  |
| 境外交流院校及专业 |  | 外语成绩 |  |
| 父亲姓名 |  | 工作单位 |  | 联系方式 |  |
| 母亲姓名 |  | 工作单位 |  | 联系方式 |  |
| **申请动机陈述：** |
| **交流学习计划：** |
| **安全责任声明：**交流学生在出国（境）学习期间将严格遵守学习院校相关法律规定，自觉购买出国（境）保险，一切人身安全责任自负。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
| **学生家长意见：** （表明学生家长同意申请人出国（境）学习要求。）   签名：  年 月 日 | **学院推荐意见：**（表明已考察申请人品学兼优，学习计划合理可行，符合学校派出管理要求，同意派出。）学院主管教学领导签名： 学院主管学生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以下由项目主管部门填写）** |
| **学院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名：公章：年 月 日 | **教务处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名：公章：年 月 日 | **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名：公章：年 月 日 |
| 备注：此表原件由项目主管部门留存，复印件交由学校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学生工作处和相关学院备案。 |

附件2

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

课程选修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专业 |  | 学院 |  | 电话 |  |
| 交流学校名称 |  | 交流学习时间 |  |
| **交流学校拟选课程** | **计划冲抵本校课程** |
| 课程名称 | 学分 | 类型 | 课程名称 | 课程编号 | 学分 |
| （对方学校课程名称若为中文以外语种，请提供中文翻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负责人意见 | 签 字： 年 月 日  |
| 学院主管教学领导意见 |  签 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 选课计划调整情况 | （学生抵达交流学校后，因故需改变拟选课程，应在交流学期的前两周内提出申请，经学院和教务处审定后修改课程选修计划表。） |
| 选课计划调整意见 |  专业负责人签字： 学院主管教学领导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 教务处意见 |  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此表原件由教务处留存，复印件交由学院教务办备案。 |

附件3

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

学分冲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专业 |  | 学院 |  | 电话 |  |
| 交流学校名称 |  | 交流学习时间 |  |
| **交流学校已选课程** | **可冲抵本校课程** |
| 课程名称 | 学分 | 成绩 | 类型 | 课程名称 | 课程编号 | 学分 | 成绩 |
| （对方学校课程名称若为中文以外语种，请提供中文翻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负责人意见 | 签 字： 年 月 日  |
| 学院主管教学领导意见 |  签 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 教务处意见 |  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其中原件1份（须附交流学校成绩证明）由教务处存档，复印件2份分别由学院教务办存档和学生自己留存。 |